

法院公告

陈文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惠英与被告陈文杰离婚纠纷一案[(2024)闽0681民初1178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